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10号

关于广州市恒创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电子灌封胶 1200 吨、水性清洗剂 1800 吨、环氧色膏 7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恒创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恒创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灌封胶 1200 吨、水性清洗剂 1800 吨、环氧色膏 7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市恒创智新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路 96 号（MA 厂房）一楼，占地面积 318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52.1 平方米（含夹层），建设“广州市恒创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电子灌封胶 1200 吨、水性清洗剂 1800 吨、环氧色膏 7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447154），主要从事电子灌封胶、水性清洗剂、环氧色膏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电子灌封胶 1200 吨、水性清洗剂 1800 吨、环氧色膏 70 吨。项目设员工 10 人，不设食宿；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九路 96 号（MA 厂房）一楼。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TVOC、异氰酸酯类执行《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粘胶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与纯水机产生的浓水、水浴箱废水一并排入榄核净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测试设备、器皿清洗废水采用塑料桶收集后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外排。各搅拌釜专釜专用，无需清洗。

2、项目投料、真空抽泡、分装、研磨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气（颗粒物、TVOC、异氰酸酯类、臭气浓度）由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原料空桶、粉尘渣、测试设备及器皿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膜、废布袋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62t/a。该项目应实施VOCs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VOCs 0.524t/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

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鸿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